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韶关市财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省财政厅支持指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及《广东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要求，切实推进我局法治财政建设，现将我局 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统筹谋划，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韶关财政法治建设

（一）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思想认识

通过深化学习教育，突出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以面筑基，不断深化学习效果。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

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分别由个人自学、领导领学、集体议学、调研带学的方式，不断深化领导干部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2021年共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1次，开展党内法规制度学习4次，要求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领会《宪法》《民法典》《新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并通过学法考试检验学习效果，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完善规章制度、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二）广泛宣传深入普及，切实打牢财政干部法治思想基础

一是坚持以宪法学习作为法治财政建设的基础。坚持宪法学习“三步讲”，领导带头重点讲，将宪法单独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课题，带头学习宪法；聘请专家专题讲，全年多次聘请法学专家以及学院教授到我局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新行政处罚法》等多部法律，营造积极学法的浓厚氛围；结合工作群众讲，依托“双周讲坛”平台，由机关党委系统命题、个人自行选题、突出法治主题，主动破解难题，全年系统学习宣讲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思路”、《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财政法律法规，贯彻学习宪法法律精神。二是认真做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今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开局之年，在紧紧围绕省财政厅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我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前提下，结合我局实际和“八五”普法工作相关要求，制定出台了《韶关市财政局普法清单》，进一步明确普法责任、普法重点；

积极参与全市重大普法宣传活动，由法规和会计科牵头发动党员干部和普法志愿者，共发动人员近百人，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党员干部下社区、普法志愿者派发宣传小册子等系列宣传活动，派发宣传资料近千份，向广大干部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学法、守法和用法意识。三是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方式，着力提升普法成效。发动全局干部积极参与法治文化活动，通过自行创作、参与单位评选、竞赛等多种形式，构建全体干部共同参与、法治文化深入人心的普法新格局。我局今年选送的原创小品《茶几上的红包》和法艺剪纸作品《情连瑶乡 法系国宪》参加韶关市“德法善治 和美韶关”第三届法治文化节法治文艺决赛荣获二等奖；原创小品还被市普法办选送参加广东省第三届法治文化节“法润人心”法治文艺比赛，成功入围决赛并荣获“铜奖”。

（三）建立完善财政工作制度，切实规范财政行政权力运行

为细化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任务，始终做到责任明确、制度完善和督导有力。一是年初及时制定局普法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普法职责，落实普法成效；明确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定《韶关市财政局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方案》，明确各科室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负责在本部门履行推进财政法治建设职责责任，并要求班

子成员在年终履职情况列入述法内容，督促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二是构建内部控制机制。成立内控委，全面履行“一岗双责”，分工协作、相互协调。出台《韶关市财政局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方案》《韶关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韶关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韶关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文件，制定各类风险识别、评估、分级、应对、监测和报告全过程管理的办法，逐步形成一套管理规范、内容完备的制度和管理体系，将内部控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改进和反馈全过程。三是完善全市财政资金监管制度。我局制定《韶关市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韶关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三挂钩”试行办法》等管理办法，不断深化财政资金监管改革，逐步构建完善全面规范的财政资金监管制度框架体系，建立财政资金监管长效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

一是遵循民主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为确保行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始终做到“三坚持”“三确保”。坚持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方案时，严格按照《韶关市财政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的规定，确保守规则、按程序、讲民主。坚持将重大民生支出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确保民生事项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期盼，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坚持在行政决策过程中主动听取局法律顾问和法制机构的意见，确保有效降低行政风险，为依法行政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障。我局政府采购案件调查处理均征求法律顾问意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均经局法制机构审核后提请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严格遵循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二是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全面深化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由办公室统筹各科室（下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执行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在局官方网站、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上均公开了机构设置、机构职责、办事流程、机关建设及咨询热线等，并将政府总预算、决算信息，“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及时公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定期更新信息公开目录，适时更新政策法规，及时更新财政相关动态。截至2021年12月22日，累计发布动态信息134条，信息公开245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4条，12345热线服务平台日常工单接受处理63条。

三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所有行政执法案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事项事前信息全面公开、事中合法合规公示、事后公布行政执法结果的规定，并且年度数据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公布；根据省、市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要求规范行政执法文字记录，制作执法案卷和文书做到要素齐备，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2021年，我局未

发生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处罚案件和听证案件，受理投诉、举报 3 宗，实施行政许可 3 宗，行政检查 7 宗。

二、全面履行财政职能，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推动完善财政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

一是加强财政监督。制定了《韶关市财政局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和《韶关市财政资金“双监控”实施细则（试行）》，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双监控”地市自主监控试点工作通知》，我市作为“双监控”自主监控首批试点城市。我局高度重视，将推进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和支出进度“双监控”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要点任务清单，按照制度先行的原则，初步建立了财政资金“双监控”实施细则（试行），并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选取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预算单位 6 个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纳入“双监控”，涉及财政资金 18,675 万元。通过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对监控疑点进行线下核查以及采取压减、收回、调整等举措，收回压减金额达 4,23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3%，有效提升监控结果运用。二是强化资金绩效评价。围绕我市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逐步扩大整体支出、预算安排政策、专项债券等评价范围，选取了 10 个项目、15 个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其中项目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达 7.33 亿元，主要是按照资金类型、预算管理的不同阶段，构建多类型、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设置不同类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重点选取

韶关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2022年韶关市救助管理站（安置中心）改扩建和老干部大学新华南校区教学大楼等老旧物业改造等3个项目作为试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0.68亿元。

（二）严格落实财税体制改革相关规定

认真履行财政部门法定职责，聚焦主责主业，把抓财政收支工作作为稳定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和主要调控手段。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在中央和省市授权范围内制定地方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顶格”减税。截至2021年11月，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6.04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二是加强收入组织管理，完成预期目标。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07.4亿元，增长2.17%。三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2021年市本级预算压减支出4.83亿元。四是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等财政法律法规。严格依法依规办事，使我市预算编制更科学合理，国库支付管理日趋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持续提升，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更加有力，监督机制更加健全完善。2018-2020年，我市连续三年获评“全省财政管理工作先进市”，共获得省财政6000万元奖励资金；在2018-2020年度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我市连续三年蝉联粤东西北第一，依法理财成效明显。

（三）充分发挥财政法治服务职能

充分发挥部门内部法制机构专业职能，做细做实法治服务，积极借助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为局领导班子决策和财政业务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一是发挥内部法制机构专业职能。我局内部法制机构对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议题及规范性文件的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认真进行合法性审查，有效化解行政风险。今年来，内部法制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5次，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5份，共查阅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21份。二是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法律纠纷及咨询等各种法律事务，为我局实施行政检查、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投诉裁决等行政执法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为防范和降低财政法律风险，维护财政运行秩序及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做好法治财政建设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深入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的效能。一是精简审批环节。赋予市直部门项目和预算审核权，明确预算资金审批范围和程序，优化资金拨付流程。二是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和政府采购电子化，改变以往纸质备案流转的手工处理方式，实现零跑动、全流程不见面线上办理，提高单位办事效率。三是大力优化政务服务。2021年实现政务服务依申请事项网办率100%；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审批等三项行政许可事项办结时限分别由法定的30、20、10个工作日缩减

为1个工作日；10项政务服务事项均进驻了省市统一办事平台。2021年1月我市作为试点地市上线“数字财政”执行域、核算域系统，实现市级“数字财政”系统全流程上线，极大地提升了“数字财政”系统运维效率。5月18日在全省首批试点地市率先上线广东省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系统，有效推动我市财政“放管服”改革工作取得新突破，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三、存在问题

（一）依法行政意识有待加强

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严格依法行政（既包括依法决策，也包括依法执法）。部分领导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法治建设在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方面的作用缺乏足够的认识，把依法治理工作未摆上应有位置。依法行政的理念在部分领导干部中还没能普遍形成，在思想觉悟与意识上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对于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还没有得到完全的理解与认知，思维模式也有待提高与进步，依法行政观念有待于进一步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社会事务的水平和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二）主动学法意识有待提高

一些干部在思想上认识不足，认为学法不是硬指标，法治建设与自己的工作、生活关系不密切，仍是停留在拿学分、应付考核的地步，自觉性差，目标不明确，不注重实际效果。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度融入财政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有效开展下一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局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并将其列入我局即将出台的“八五”普法工作计划。通过广泛的学习宣传工作，引导广大干部逐步养成运用法治思维管理社会事务，自觉使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二是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充分发挥普法阵地的作用，利用新媒体、省财学、韶司在线、局大堂宣传栏和显示屏等多元化学习载体，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送法进乡村进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二）进一步加强财政法制建设，构建依法理财制度体系

制度体系的建设是推进依法理财的重要支撑，构建体系相对完善、现实可行的财政法规制度，着力做好“两个切实”工作。一是切实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由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法治财政建设工作机制，把提高依法理财能力作为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内容，把法治财政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对本单位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总结评估。二是切实推进财政相关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工作。全局各业务部门积极探索提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国库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农村财务管理、财政票据管理、政府采购等业务管理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立项和修订，让财政工作的各个环节在制度的约束中运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让依法行政的意识和原则体现在财政工作的各个环节中。

（三）全面规范财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要进一步明确财政执法要求和责任，规范执法主体和执法权限，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一是严格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定期进行执法主体资格清理，对从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的人员必须要求取得执法资格，没有取得执法资格的人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同时，执法人员必须严格坚持持证执法的原则并定期参加执法培训和执法证资格考试，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二是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树立好财政部门公信力和政府形象。

（四）继续履行好财政职能，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

立足财政本身职能，依法发挥职能优势，进一步落实中央

省市“减税降费”工作不打折扣，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事项，切实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推进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采购诚信建设，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积极配合我市进行政务服务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实现“全流程网办”、缩减办事时限，减少群众跑动次数，提高行政办事效率，进一步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工作。

韶关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7日

抄送：韶关市司法局。